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李佳珊

電話：3322101#7472

電子信箱：sunshine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3006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6062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於113年8月9日辦理「113年兒少交通事故處理推廣座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3年6月26日113靖娟北總字第1130000268號函辦理。
- 二、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兒少交通事故處理推廣座談，期待透過對話方式從交通、心理、社會等角度分享中心協助處理交通事故的服務經驗傳達給更多相關工作者，讓不同專業之間以同理的態度更了解彼此，一同協助為孩子謀取最大的利益。
- 三、請貴校協助張貼活動單張，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傅詩涵小姐，聯絡電話：(02)2881-1200分機222或電子信箱：shihhan0524@safe.org.tw。
- 四、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惠請轉本市各幼兒園知悉。
- 五、檢附「113年兒少交通事故處理推廣座談」宣傳單1份。

學務處 113/07/01 13:50



1130004849

有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